

评论员观察

近日，记者从国家网信办获悉，随着虚拟货币的兴起，与之相关的投机、炒作、诈骗等活动愈演愈烈，一些网民受投资虚拟货币可获高额回报等虚假宣传迷惑，盲目参与到相关交易活动中，给自身财产带来较大损失。今年以来，国家网信办高度重视网民举报线索，多举措、出重拳清理处置一批宣传炒作虚拟货币的违法违规信息、账号和网站。（8月9日新华网）

关于虚拟货币交易炒作带来的风险，我国相关部门早有预警，且监管力度日益趋严，不仅多次出台相关文件、要求各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不得开展与虚拟货币相关的业务，更是叫停各类代币发行融资、开展专项整治。去年，央行等十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进一步压缩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非法金融活动及相关违法犯罪活动空间。目前，我国虚拟货币交易平台和首次代币发行（ICO）交易平台已基本肃清，全方位整治“炒币”格局初成。

然而，面对监管部门的三令五申，仍有一小部分执迷不悟之徒躲在暗处观望、蛰伏。他们或将“挖矿”设备转移海外后“继续作业”，或将交易平台的服务器放置境外后“遥控交易”，以此逃避监管、绕过风控。其中，为他们“搭桥引线”的，正是那些潜藏在大小网站平台里，打着“金融创新”“区块链”的旗号、诱导网民进行“虚拟资产”投资的“虚拟货币营销号”。

这些“十有九骗”的营销号，不仅影响了虚拟货币炒作活动的高压打击态势，而且容易让炒作虚拟货币的“虚火”又生，让相关违法犯罪活动“死灰复燃”。此次国家网信办重拳出击，正是为了切断“币圈”的利益链条、堵住监管漏洞，不让任何投机炒作行为有可乘之机。

整治“炒币”乱象，除了“围追堵截”，还不妨“顺藤摸瓜”。清理处置相关的营销号，虽能形成有效震慑，却难以伤其七寸。那些躲在隐蔽角落的非法交易平台，仍在“野蛮生长”。对此，正如专家建议，对转移至场外、地下的隐形交易，一方面要加强跨境监管合作，加大国际协作打击力度，进一步提高账户识别和追踪能力。另一方面，有效落实实名制，加强穿透式监管，对于重点机构及重点人员展开常态化排查。此外，相关平台也应进一步加大对诱导虚拟货币投资等信息内容和账号自查自纠力度。不妨设置异常风险交易预警机制，提高对炒作交易等违法行为的甄别能力，让违法犯罪活动无所遁形。

眼下，数字藏品隐隐有成为“虚拟货币”炒作替代品的趋势，监管亟须跟上。对于广大投资者而言，需谨记，无论是虚拟货币，还是数字藏品，任何诱导你进行交易投资的行为，都可能是击鼓传花的诈骗游戏，你想要的说不定是镜中花水中月，亏的却是真金白银。

(陈文杰)